

收文編號：1100003773

議案編號：1100504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1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01007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1 款本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第(三)案之本部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略以，金鐘獎是我國對電視、廣播人員的支持及肯定，然多屆金鐘獎以來皆未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節目製作等獎項，爰要求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研議金鐘獎增設上述幕後人員獎項之可行性與具體鼓勵措施，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研提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有關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通過決議-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三)案「金鐘獎是我國對電視、廣播人員的支持及肯定，一個好的節目除了有主持人、導播、燈光、攝影與剪輯等之外，更要有節目企劃、策劃或製作等幕後工作人員提供優質主題與節目腳本。然，多屆金鐘獎以來皆未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節目製作等獎項，以鼓勵幕後企劃、製作人員。為鼓勵更多企劃、策劃、製作人員發想優質節目，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研議金鐘獎增設上述幕後人員獎項之可行性與具體鼓勵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說明如下：

- 一、電視金鐘獎設立目的係為引導我國電視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產製規模接軌，鼓勵製作多元類型及具國際市場性的電視作品，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質量及國際競爭力。電視金鐘獎所設置之各類型節目獎項，除鼓勵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更蘊含對實際參與節目製作之企劃、策劃或製作團隊之鼓勵；另目前亦設有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非戲劇類節目攝

影獎、剪輯獎、聲音設計獎、燈光獎、美術設計獎等幕後工作人員獎項。

二、影視局為求金鐘獎獎勵要點之周延性，每年於訂定前皆召開諮詢會邀集電視事業、相關公協會及評審委員提供建言，並同步進行書面諮詢廣納各界意見，以期獎勵要點更符合當前廣電產業現況之所需。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並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

三、有關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節目製作等獎項，以鼓勵幕後企劃、製作人員一節，影視局將視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獎項規模進行評估，並納入 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諮詢會議之討論議題，屆時將邀請電視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當年度金鐘獎報名單位及評審委員，共同討論設置前揭獎項之可行性，及所應提供腳本等細部參賽規劃，讓金鐘獎更符合業界期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